

51



靈方則  
劑圖要



光緒戊子年夏四  
月江蘇書局重刊





# 嚴 議 圖 紀 級 抵 銷

罰俸 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凡七等

降革 留任 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

降調 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

由降留著者自個月至年酌量加於降級留任不得加至革留  
不削原係不

由降留如著者自級至三級酌量遞加於革職留任不得加至降調  
准抵銷者仍

由降調如著者自級至五級酌量遞加於降五級調用不得加至革職  
餘均不得議 以不准抵銷

處分則例圖彙卷 吏 三 紀級抵銷處分 嚴議

議處 例原有不准抵銷字樣 即照例定議仍將例不  
准抵之處於本內聲明

官員 例無正條係比照議處 除私罪外所比之例本係公罪雖  
有不准抵銷字樣亦准聲明查抵

軍功 紀錄一次 罰俸一年  
如遇罰俸半年之案抵銷軍功 紀錄一次仍給尋常紀錄一次

尋常 紀錄二次 罰俸半年  
如遇罰俸一年之案抵銷尋常紀錄 紀錄一次仍給尋常紀錄一次

加一級 紀錄四次 抵 降一級  
如止有加一級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部 一係降調一係降留准抵降調不抵降留

官員遇因公降調處分內並 保薦 一次 俱抵降一級調用  
保薦 一次 俱抵降一級調用

# 處分之處圖

# 開復之處分圖

罰俸處分候  
 補官於補官  
 官罰俸候選  
 罰俸於候選  
 於現任官日  
 任其內罰  
 任處分若係  
 此例行案俱  
 降調之案照  
 云照例隆幾  
 絀用革職  
 例革職

外官在督撫題察咨參之前者准其抵銷  
 外官在督撫題察咨參之後者不准抵銷  
 命案 於未起四參之前者准其抵銷  
 命案 在四參起限之後者不准抵銷  
 盜案 於未經失事之前者准其抵銷  
 盜案 在疎防之後者不准抵銷  
 情 如擅殺於未  
 重命案 期功孽  
 長之類經報  
 在既  
 經報  
 不准抵銷  
 搶奪良家婦女之案 官之前者  
 官之後者  
 准其抵銷  
 官之  
 不准抵銷

先將捐納  
 官員加級抵完  
 任內再將恩  
 加級 詔及議敘  
 隨帶錢糧 加級  
 抵銷軍功加級  
 挨次查抵  
 承緝  
 軍功加  
 級紀錄  
 軍功加  
 級紀錄  
 方准抵銷  
 別項  
 俱不准抵銷

經徵錢糧未完  
 例應降調之員  
 級紀錄  
 級紀錄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吏  
 四 紀級抵銷處分  
 後開處分  
 本案開復督  
 撫出具考語  
 送部引見  
 恭候欽定  
 如後案在前案  
 年限之外即先  
 如年限內遇  
 將前案開復如  
 有罰俸之案  
 後案在前案年  
 限之內則俟後  
 銀兩有無未  
 案限滿之日將  
 完分別辦理  
 前案一併開復

官員降留之案  
 革留之案  
 三年無過  
 四年無過  
 題詞開復  
 案之任留革降  
 過 案 之 任 留 革 降 過 案 之 任 留 革 降 過

# 開送職名遲延圖

# 欽部事遲延圖

一月以上半年以上二年以上三年以上

官員開

揭本身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降級調用

應議職 名遲延

接任官開 揭前任職

名聽給三 月之限如

限外遲延 屬員已送

職名上司 轉報遲延

接任上司 轉報遲延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五 開送職名遲延 欽部事件遲延

欽部督撫駐劄省分

限總督兼管省分限 四 陝甘總督所管新疆 六 福建督撫所管臺灣

個 兩廣總督 廣東巡撫所管瓊州 個

限俱以 十文到 個之日 月為始

事

不及一月免議

四 月以上罰俸一年

具違限

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 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 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題

欽該督撫發司道等官倘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俱 承辦一事重限內實難完結准承辦半年以上罰俸二年 公切事件 遲延俱 件申詳督撫題明展限逾限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 照此例

凡外省

欽該督撫發司道等官倘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俱 承辦一事重限內實難完結准承辦半年以上罰俸二年 公切事件 遲延俱 件申詳督撫題明展限逾限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 照此例

凡外省

欽該督撫發司道等官倘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俱 承辦一事重限內實難完結准承辦半年以上罰俸二年 公切事件 遲延俱 件申詳督撫題明展限逾限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 照此例

凡外省

欽該督撫發司道等官倘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俱 承辦一事重限內實難完結准承辦半年以上罰俸二年 公切事件 遲延俱 件申詳督撫題明展限逾限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 照此例

凡外省

欽該督撫發司道等官倘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俱 承辦一事重限內實難完結准承辦半年以上罰俸二年 公切事件 遲延俱 件申詳督撫題明展限逾限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 照此例

凡外省

有意延誤命圖 俸免輕罰懲辦 奏例應官察 照規避例革職 糾止降留者議 止罰俸者議 一級留任負私罪

印官開揭捕 官職名如有 遲延將印官 照上司轉報 遲延例核議

# 各項事件限期圖

# 書

# 役

十日三十日一個月至五月兩月三個月百日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一年

部院臺隴境關起解違章虛報籍州縣交  
滿員外 疏廣置軍韓官關 旗員降命案首 命盜糾  
外省廳選 入犯 流徒入犯 被盜數代 正限 在回 流徒犯 提入 犯 部 追 贖 兇 初 案 兇 弔 案

部院行查  
部院行查  
外省廳選

特旨交  
任回籍

欽事件  
部院咨

發初發命  
竊盜滿

四事件  
藩臬寄  
道府奏  
正限

承追埋  
賞銀呈請  
去行書

盜案防  
案疎防

竊盜滿 承追埋  
實初案 等銀三百  
承變產 一兩兩並  
業什物 核減分  
承追埋 代賠等銀  
等銀三百兩以  
兩以下並  
核減分賠  
代賠等銀 承追埋罰  
三百兩以 贓變贖  
下

部院行查	特旨交	欽事件	發初發命
外省廳選	任回籍	部院咨	竊盜滿
四事件	承追埋	盜案防	實初案
藩臬寄	賞銀呈請	案疎防	承變產
道府奏	去行書		業什物
正限			承追埋
			代賠等銀
			等銀三百兩以
			兩以下並
			核減分賠
			代賠等銀
			承追埋罰
			三百兩以
			贓變贖
			下

承查承緝承追承變及交代等案俱不准扣除  
 疎防失防犯逃等事俱不得扣展封印日期  
 封印日期

##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吏

六 查緝追變案限  
 書百員

已滿已革本  
書役更易  
准  
革職  
私罪  
接

不行  
查用  
降級  
罪  
已革  
書役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姓名改移  
籍貫復充  
官  
察  
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不行  
查用  
降級  
罪  
已革  
書役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刺字  
本

任  
監准復充  
革職  
私罪  
接  
任官  
不行  
查出

收  
前  
任  
隔  
屬  
刺字  
書役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書役  
官

任  
監准復充  
革職  
私罪  
接  
任官  
不行  
查出

收  
前  
任  
隔  
屬  
刺字  
書役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白役分頂合夥詭捏  
姓名倒提  
著役  
年月  
該  
情  
降三級調用  
俱  
失  
察  
降二級調用  
公罪

知  
降三級調用  
俱  
失  
察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額外多留吏役

降一級留任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正役私帶白役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革退犯事吏役  
造冊詳  
報遺漏

罰俸三個月  
私罪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捏稱革役免犯事後

革職  
私罪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之

圖

衙役拷逼滋事圖

府州縣書吏有久戀本故  
衙門把持官府舞文  
弄法招搖撞騙說事  
過錢包攬詞訟侵欺  
管失  
犯該杖徒降級留任俱  
道每罰俸一年公  
罪

官察  
犯該斬絞隆級調用罪察  
失察者罰俸六個月公  
罪

書役  
犯賊脫逃  
書役犯賊脫逃  
本管官先照犯  
該軍流例罰俸  
一年俟日後  
獲犯審明再照  
罪名輕重改議

書  
通同婪索  
不論  
皆革職  
俱私行  
自  
訪  
免議  
該軍流例罰俸  
一年俟日後  
獲犯審明再照  
罪名輕重改議

犯  
本管官  
縱令得贓  
多寡皆革職  
俱私行  
自  
訪  
免議  
該軍流例罰俸  
一年俟日後  
獲犯審明再照  
罪名輕重改議

各衙門公私需用貨物  
縱役向牙行私取需索  
本  
照縱役  
革職私  
失察照失察衙  
役犯賊例  
分別議處

縱容  
家人  
長隨  
在任所招搖詐騙  
官  
犯賊例  
革職私  
失察照失察衙  
役犯賊例  
分別議處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吏

七  
衙役拷逼滋事

衙役  
私用非刑拷逼  
未致死  
該  
降一級調用  
俱故  
革職私罪

奉差  
並未用刑拷逼而正  
犯及該犯家屬有因  
官  
俱降二級調用  
公衙  
革職私罪

人犯  
凌逼嚇詐情急自盡  
罪  
滋  
革職私罪

衙役但因關毆  
口角別項滋事  
無論奉差不奉差  
釀成人命  
該  
降一級調用  
俱  
革職私罪

地方總用保正鄉約墟長  
釀成人命  
官  
降一級留任  
公  
罪  
故  
革職私罪

及一切在官人役  
並已革復  
未釀人命  
罰俸一年  
罪  
故  
革職私罪

衙役  
藉差滋事被人毆死  
地方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入犯到案不行查驗  
有無拷逼傷痕別經發覺  
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書差  
勒索得贓及應拘  
拷打致死  
知情徇隱  
革職鞫問  
降三級調用私罪



# 天 計 圖 官 員 丁 憂 圖

**貪** 隨時不  
 題參謹  
 革不罷  
 叙用軟  
 俱革職  
 老  
 疾有  
 俱休致  
 力  
 不  
 降三級調用  
 浮  
 降三級調用  
 紀錄  
 加級  
 抵銷

八法除貪酷外其餘公法州縣以上等官俟交代清楚限六個月內由督撫給咨引見  
 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後限三十日內詳請委員督理扣明交承辦要件約計半年內可以完竣者於交代案內咨部展限如須半年外方可竣事准該督撫據實奏明總不得過一年之限  
 督撫後限奏咨  
 照應申  
 罰俸六個月  
 公罪  
 俱  
 公罪  
 俱  
 公罪

**卓** 原任內犯  
 異貪酷不法  
 原薦舉官  
 官薦舉以後  
 員別犯貪酷  
 不行揭參  
 督撫藩司革職  
 俱  
 公查  
 免議  
 俱  
 公查  
 免議  
 俱  
 公查  
 免議

##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九 官員丁憂

**官 員**  
 匿喪短喪  
 捏報丁憂離任  
 聞喪檢職毀丁憂不重埋  
 稱出繼歸宗或隱匿接丁  
 抑或服制未除冒疑任  
 俱革職  
 私  
 罪  
 在部新選新補  
 得缺捏報丁憂  
 在籍候選候補於  
 得缺時捏報丁憂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降級調用  
 私  
 罪  
 呈報丁憂漏  
 在部候補候選聞  
 喪不報竟自回籍  
 漏報接丁  
 俱罰俸一年  
 公  
 罪

在籍候選候補於  
 得缺時捏報丁憂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降級調用  
 私  
 罪  
 呈報丁憂漏  
 在部候補候選聞  
 喪不報竟自回籍  
 漏報接丁  
 俱罰俸一年  
 公  
 罪

# 漢官丁憂起程限期圖

# 漢官丁憂回

應交代離任者給予應得州  
 在例限其錢糧倉穀較多並縣  
 任有民欠驛站之州縣及一  
 實人有兩任交代者准照本  
 缺限扣展或接任未及交代  
 人旋又卸事或接任已接交  
 員代經上司撤回委員另算  
 丁交代亦准核實扣展倘有  
 憂控案質訊及勒追未完銀  
 兩該督撫專案咨部扣展患  
 在外傷暑缺者照現任人員  
 候補有交代者限三個月起  
 人員未著錄者限三個月起  
 丁憂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

准再展限三個月  
 准再展限六個月  
 病及設措盤費  
 因官等雜佐

在京漢官丁憂  
 限三如有  
 個月患病  
 准展限三個月

在京  
 人員  
 照京官辦理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十  
 漢官丁憂回籍避喪

實缺  
 州縣以上等官

起降級留任降級調用革職  
 程罰俸一年降級留任降級調用  
 罪私俱

在省請咨  
 以督撫給  
 在各府州  
 縣請咨以  
 地方官轉  
 給之日起

候補  
 佐雜等官

遲降級留任降級留任  
 延罰俸一年降級留任  
 罪私俱

俱  
 咨之日起  
 在各府州  
 縣請咨以  
 地方官轉  
 給之日起

實缺  
 州縣以上等官

起降級留任降級調用革職  
 程罰俸一年降級留任降級調用  
 罪私俱

俱  
 咨之日起  
 在各府州  
 縣請咨以  
 地方官轉  
 給之日起

候補  
 佐雜等官

遲降級留任降級留任  
 延罰俸一年降級留任  
 罪私俱

俱  
 咨之日起  
 在各府州  
 縣請咨以  
 地方官轉  
 給之日起

省城  
 革職 罪

以河上  
 工程並  
 經手弊  
 違例奏  
 要事件  
 仍革職

以上  
 俱  
 降級留任  
 罪公

差委督  
 不

行  
 降二級調用  
 罪公

俱  
 降二級留任  
 罪公

京官  
 無

半年以上罰俸一年  
 俱實有不  
 故許呈呈  
 罰俸六個月  
 罪公

罪公

丁憂

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明存案明

罪公

# 籍逾之限在籍官員犯事圖

領咨起程後如各展限扶 以領咨起程之日起 遲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俱  
 中途阻三個月回平起展至到籍之日止除去 正展限 延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罪公

風患病 籍 延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罪

不候給咨回籍 罰俸一年 報明回籍日期限一個月 照遺漏例議處

漏報起程日期 罰俸六個月 如到籍日期已經報明准於 而服官省分未報起程服滿 仍報明辦理

漏報到籍日期 丁憂後並未領咨亦核並無 照各項漏報罰俸例議處

未報明起程到籍後計 遲延 應罰俸降留者照規議以實降一級調用

亦未報明月日至服程 如有 應罰俸降留者照規議以實降一級調用

滿後悉該諸遺漏者途 遲延 應降調革職者避例議以革職

##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十一 吏官丁憂回籍逾限在籍官員犯事

在籍官員倚恃勢力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或將姦賊曖昧之事汚人名節報復私讐	地 明 知 俱革職 <small>私罪</small>	不 州 縣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官 縱	府 州 降一級留任		

紳抗糧不納 俱照例黜革柳號州 不另冊詳報照前例議處  
 按所欠分數嚴追

私置板棍擅責佃戶及 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將佃戶婦女占為婢妾官 已經發覺 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  
 受賄故縱革職治罪

矜

# 因公出境圖

官員或奉上司派委或赴省面稟軍實費因  
要事公出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屬所屬之  
境遇有疎防失察等案即敘明事由月日處  
所申報該管上司查明並無虛捏挪移情弊

准其免議

官員出及挪

誑報公  
係尋常處分  
不至降革者

降一級調用俱

失罰俸二年

傷公罪

移月日

係降革處分  
希圖規避者

即行革職

罪

私上司

察降二級調用

接任官

失查前官公出日期

誤將前官職名開送

罰俸一年

公罪

前官降級調用

罪

前官處分  
開復

因而致

革離任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十三

因公出境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戶

交代

倉穀

災賑

地丁初叅

地丁限滿

雜項錢糧初叅

雜項錢糧限滿

漕白等糧叅限

南秋等米叅限

不作分數錢糧

收納錢糧違例

捏報完欠

經徵錢糧議敘

州縣起解錢糧

漕運

侵欺

挪移

虧空倉庫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獨賠

分賠

承追處分

承追議敘

吏役刁難鈔票

私鑄叅敘

私鹽處分

失察私梟拒捕

銷引初叅

銷引限滿

專管鹽課初叅

專管鹽課限滿

兼管鹽課初叅

兼管鹽課限滿

緝私議敘

匿稅

清查牙行

稽查關稅

潮州縣交代  
 初奉限兩月  
 月逾限革  
 初奉限兩月  
 月逾限革  
 近求各大使  
 嚴奉各屬  
 無顯忌此  
 請查之後  
 各州縣到任  
 州縣到任  
 知事各日期  
 先報戶部照  
 出吏部部照  
 暨選調補發  
 互用書缺到  
 二奉已逾該  
 上由延三場  
 奏將逾三奏  
 限將之州縣  
 革職試上同  
 照例七年  
 戶部通行

# 代 交 之 圖

**交代**  
 倉庫錢糧驛站等項  
 倉穀萬五千石以上 倉穀五萬石以上  
 錢糧十萬兩以上 錢糧五萬兩以上  
 一官而有兩任交代  
 倉穀萬五千石以上 倉穀五萬石以上  
 錢糧十萬兩以上 錢糧五萬兩以上  
 一官而有兩任交代

**初叅限滿**  
 舊任官 遲延罰俸一年 新任官 免議以上  
 新任官 又上緊查核 以致遲延 罰俸六個月  
 府州 督催不力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道員 督催不力 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舊任官於二叅分限二 新任官革職公罪  
 十月之外移交以致初 新任官免議  
 任官不能依限出籍者 新任官革職公罪  
 舊任官係分限二日 新任官革職公罪  
 之內遲移交新任官者 舊任官免議  
 交限四日外始行出籍者 舊任官免議

**二叅限滿**  
 司道府州 督撫  
 不聲明有無虧缺以遲延揭叅 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督撫 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二 交代

官員交代上 勒指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司有借端勒 督撫降一級留任 公罪  
 措以致遲延

**交查無虧缺** 新任官 勒指 降二級調用 俱  
 不接 降二級調用 俱  
**交查有虧缺** 監督官 意存徇袒勒 革職 罪  
 合新任接收 革職 罪  
 增行 革職 私罪  
 增改 革職 私罪

**官員交代** 二叅定限  
 官員之先 錢糧冊籍等件  
 失察 書役乘機隱匿銀兩降二級調用  
 書役燒燬沉溺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已逾按其程途日期 督撫 有心 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有心 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有心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已屆仍無冊結繳司 徇隱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倉

穀

之

圖

常平等倉穀石

州縣以糶借為名是侵  
掩飾虧空即  
是挪  
分別擬罪勒追

道府州照侵欺例分別辦理  
督撫不行題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倉穀霉爛

州一限革職公罪准其免其年  
賠開復外治罪照例治罪著賠

採買倉穀遲延

初限不完承辦官罰俸一年俱  
二限不完革職留任公罪完日開復

買補倉  
揀報全完

州私罪革職上司降三級調用私罪  
縣天罰罰俸一年公罪

採買倉穀勒派具領  
賠收折色短發價值

官私罪俱降三級調用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倉穀  
穀

倉穀

出糶不行嚴革職  
出借禁固戶

歉歲

借非實借照侵欺例治罪俱  
出借府州縣照追報例私上司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倉糧全元例革職私罪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出借常平倉穀及籽種

州照承追報例咨參議處

口糧未完一百石以上

縣不實力降一級調用公罪

平糶借穀生監書役

官容隱革職私罪

州縣官

私將倉穀借民以監守自盜論私借之項一年  
交代存倉穀實應出糶存糶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  
復還原職

新舊交代

米穀霉變後任官立卸揭報於舊官名下著追  
接受出結著落接任出結之官賠補

食米碾

州縣官照侵欺例分別辦理

# 災

# 賑

# 之

# 圖

地方被災

州 諱匿不報  
縣 將成災作不成災

俱革職 永不敘用

官 增減分數有枉徵枉免俱革職分數不滿兩任降二級兩任公罪  
上司 經州縣詳報不轉詳題奏俱革職私罪

沿河州縣報濫查勘不實及隱瞞民災 地方官 併題察 照地方 分別議處  
被災例

夏災不出六月下  
旬秋災不出九月

下旬查報之後續  
被災傷一律速奏

半月以內罰俸六個月  
半月以外罰俸一年

俱督撫司道府州等官以

州縣逾限一月以外降二級調用  
公州縣報到之日為始如

三月以外降二級調用  
三月以外革職

罪 有遲逾亦照此例議處

被災分數

統限四十

五日查明

造冊題報

州縣督報上司轉詳督撫具題

逾半月以內罰俸一年  
半月以外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限二月以外降二級調用  
三月以外革職

##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四

災限

蠲免銀兩增多  
減少造入冊內

州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府州 司道

罰俸一年 公罪 督撫 罰俸六個月 公罪

被災未經題免之前  
報冊內先填入蠲免

官 罰俸一年 公罪 上司 罰俸六個月 公罪

被災蠲免錢糧數目

於具題請賑日起再  
限兩個月造冊具題

逾限 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違限例 分別議處

災地應

州縣各官

借民肥已使  
民不沾實惠 革職等因

督撫藩司道府州 督撫不將侵冒之員奏參等因 降三級調用 罪

地方被災賑卹書吏  
暗中剽竊名冒領

州縣官 跌於 降二級調用 公罪 被容革職 私罪

蝗蝻有心  
詳飾不報

州

府州 不行 革職

鄰

以

及已由報  
撲除以放

縣革職等因

督撫司道 不行 查揭 降三級調用

協 推委鄰封協捕 革職 俱

罪

長翅飛騰  
貽害田稼

官

布政司 不速 撲捕 降級 官

罪

地丁初叅圖

地丁限滿圖

<p>州縣</p>	<p>布政司 經管錢糧道 知府</p>	<p>直隸州</p>	<p>巡撫 兼管 總督</p>	<p>署印官</p>	<p>照原叅 分數 不及一分</p>	<p>州縣</p>	<p>布政司 再 經管錢糧道</p>	<p>知府 直隸州</p>	<p>巡撫 兼管 總督</p>	<p>署印官</p>	<p>照原叅 分數 不及一分</p>	<p>州縣</p>	<p>布政司 再 經管錢糧道</p>	<p>接徵官</p>
<p>不及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p>	<p>俱 一 降職 革職</p>	<p>停 六 月 降職 革職</p>	<p>陞 三 年 降職 革職</p>	<p>經徵 俱照現任官創處分 署印不 免議</p>	<p>再限內不全完降 限級唐任再限年 限內不全完降 一催征如又不完節 三級調用限內 年昭所降之級調用 能上緊催征僅</p>	<p>再限內不全完 一級戴罪督催 改爲降三級罰 再限內不全完 再降二級戴罪督 任再限一年催 限內不全完 再降三級內不全 任如又不完照 完降三級調用 所降之級調用</p>	<p>將已完分數扣除照 親在未完分數處分 催 道 州 限 一年 半年 有 照 初 處分</p>	<p>初限限內 親在未完分數處分 催 道 州 限 一年 半年 有 照 初 處分</p>						
<p>以 上</p>	<p>公 俱</p>	<p>公 俱</p>	<p>公 俱</p>	<p>公 俱</p>	<p>以 上</p>	<p>以 上</p>	<p>以 上</p>	<p>以 上</p>	<p>以 上</p>	<p>以 上</p>	<p>以 上</p>	<p>以 上</p>	<p>以 上</p>	<p>以 上</p>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五

地丁初叅  
限滿

徐淮臨德等倉盧謀河道驛站錢糧以及運官拖欠發南追比漕糧俱照此例處分

雜項錢糧初叅圖

雜項錢糧限滿圖

欠不及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俱 罰俸一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三級四級 俱革職 以上俱戴罪徵收完日開復

司道 停 罰俸三個月 降俸三級 降職降職降職降職 革職俱 以上俱戴罪徵收完日開復

府州 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級三級一級二級三級四級 以上俱戴罪徵收完日開復

巡撫 陞 罰俸三個月 降俸三級 降職二級 罪 公

署印官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調用 以上俱戴罪徵收完日開復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六 雜項錢糧初叅

照原叅處分 不及一分二分三四分五六分七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 一年限 罰俸一年 降三級 罰俸一年 降四級 罰俸一年 降五級 調用革職 以上

司道 一年限 罰俸一年 降三級 罰俸一年 降四級 罰俸一年 降五級 調用革職 俱

府州 一年限 公 俱

巡撫 二年限 罰俸一年 降級調用 降三級 調用 降四級 調用 降五級 調用 革職 罪

接徵官 以到任之日起限催徵如 有未完照初叅分數處分 現任者照經徵官例 署印者照署印官例 分別處分

# 漕白等糧參限圖

# 南秋等米參限圖

漕白經州縣衛  
正徵州縣衛  
糧督糧道府  
並催州各官  
初參分數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等齋輕  
巡初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  
項完未  
錢撫分  
糧數  
三齊六價  
二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

漕糧折之年所折銀  
兩限支到六個月全完  
如經州縣  
有徵等官  
巡撫  
不督  
完催  
州府  
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限六不  
再衛  
罪公俱  
限參

## 處分別例圖要卷三戶

七漕白等糧參限  
南秋等米參限

初參欠不及二分以三分以上五分以上參以上六分以上

州縣  
罰俸  
三個月  
六個月  
住俸  
留任  
革職  
留任

巡撫  
藩司  
糧道  
府州  
免議  
罰俸  
三個月  
六個月  
住俸  
留任  
革職  
留任  
罪  
俱  
上  
以  
俱  
戴  
罪  
僅  
微  
完  
復  
開

二參  
照初  
參例  
議處  
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六個月  
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  
已住俸者降二級留任  
已降二級留任者降四級留任  
已降二級留任者革職留任  
已革職留任者降二級調用

三參  
照二  
參例  
再加  
倍議  
處  
以

署印  
及一月  
免議  
罰俸  
齊  
罰俸  
齊  
罰俸  
齊  
罰俸  
齊  
年  
降  
級  
調  
用  
罪  
公  
俱  
上  
以

不作分數錢糧圖

收納錢糧違例圖

官里空缺雜稅學租存留  
項下支剩及未定罰俸並俱照此例處分  
四川省鹽課之羨餘銀兩

不作十分雜  
項錢糧未完

追降俸二級

戴罪催追再限  
完開復不完

罰俸一年  
仍令催追

免議

承

官

公  
罪司

以上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八  
不作分數錢糧  
收納錢糧違例

輸納錢糧  
勒令不許  
填數及不  
給與印串

預徵  
錢糧  
次年

私加火耗  
私派加徵

州

縣

官

革職  
拏問

司道  
府州

明知不揭革職以

督撫  
不行  
題參  
降五級調用

司道隱匿  
府州不報  
革職拏問

督撫不行題參革職罪

上

俱

私

者

知不

照不揭參  
劣員例  
分別議處

# 捏報完欠圖

# 經徵錢糧議敘圖

州縣官量職擊問  
已徵錢糧作為民欠  
私行挪用說稱民欠  
司道府州明知革職  
督撫不行降五級調甲罪

俱  
私  
府州降一級調用俱  
失察司道降一級曾任公  
督撫罰俸一年罪

未完錢糧捏報全  
州縣官革職私罪

完二三官徵完之  
府州降二級調用  
司道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糧捏為一官全完  
督撫降一級留任

州縣  
申司道捏  
報府州作  
革職私  
州縣  
免議

司道未  
督撫全  
罪司道  
府州  
免議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九捏報完欠  
經徵錢糧議敘

一應州縣  
經徵屯糧經歷  
督催屯糧同知通判  
布政司

起運  
不及三百兩毋庸議  
不及五萬兩紀錄一次  
本年  
三百兩以上  
未及一萬兩紀錄一次  
不及五萬兩紀錄一次

有分  
一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五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數錢  
二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糧奏  
三萬兩以上加一級  
十萬兩以上加一級  
銷前  
五萬兩以上加二級  
二十萬兩以上加一級

全完  
不及五萬兩去論俸滿即陞  
數至百兩以上及萬兩以上  
一官經徵奏銷即竟  
除照常准其加一級  
議敘外

直省州縣  
數在三萬兩以上  
一官經徵兩奏銷即陞  
數在五萬兩以上  
一官經徵兩奏銷即陞  
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

蘇後屬賦繁州縣  
於奏銷前全完  
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  
經徵錢  
按其二年二年三年照例分別議敘

署印官  
經徵錢  
全完  
按其二年二年三年照例分別議敘

# 州縣起錢糧之圖

州	縣	各項錢糧違	徵收正	不及一月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	二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三月以上罰俸一年	四月以上罰俸二年	五月以上降一級留任	半年以上降二級留任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隨徵隨解如已	徵存延限								
				該管							
				不							
				行							
				催							
				解							
				致							
				院							
				司							
				行							
				文							
				提							
				取							
				道							
				員							
				罰俸三個月							
				罪							
				公							
				俱							
				上							
				以							

徵收田房稅羨銀兩隨收隨解

如延遲有  
州縣罰俸一年  
府州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十州縣起解錢糧

解司銀兩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令於錠面鑿年州縣銀匠姓名以憑稽核

失察銀匠於起解州銀內攙和鉛砂者州降三級調用

罰俸一年

以上俱公罪

起解銀不足色者府州官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官員將不應起解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將應解本色錢糧誤解折色者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各州縣起解錢糧到省將銀批投巡撫衙門掛號驗明批上銀數發司照兌以空批掛號報解降三級調用私罪

# 酒 運 圖 侵 欺 圖

**州縣衛所等官**  
經徵酒糧限十月開倉過  
 十二月兌完開行共或十  
 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月  
**俱革職**  
罪私  
**米石照數追賠**  
過  
 正限罰俸二年  
 俱  
 以上

**漕糧私自改折**  
州縣官  
 領運官  
 監兌官  
 糧道  
 降二級調用俱  
 罪  
 降二級調用俱  
 罪

**漕船過淮**  
江北限十二月內江南江蘇等處弁江北蘇州衛頭稱限正月內浙江湖  
 北限二月內江西湖南及江蘇松江府限三月初十日內山東河南限正月內  
**全數開行**

一月以上二月以上三月以上  
**違限督撫罰俸三個月罰俸六個月住俸督催**  
糧道  
 監兌官  
 罰俸六個月罰俸一年  
 降級調用  
 俱公罪

**漕船抵通**  
山東河南限三月初十日江北限四月初十日江南限五月初十日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五月初十日

**逾限**  
查明在途遲延  
 次數分別議處罰俸有罰俸年  
 降級調用降級調用革職  
 俱  
 免議

##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十  
 漕運  
 侵欺

**四十兩**  
以上至一百兩  
 照監守盜雜  
 犯斬非律  
 准徒五年

**一百兩**  
以上至五百兩  
 杖一百流二千里

**六百六十兩**  
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千兩**  
杖三百流三千里

**一千兩以上**  
斬候

完	全	內	年
減二等 發落	完	內	年
完	全	內	年
完	不	滿	年
	死	妻	流
	罪	子	徒
	永	名	以下
	遠	下	即
	監	追	行
	禁	賠	發
		限	配
		一	死
		年	罪
		著	監
		落	禁
		均	未
		再	完
		伊	銀
		限	兩
		一	均
		年	再
		著	限
		落	一
		伊	年
		不	著
		死	落
		罪	均
		永	再
		遠	限
		監	一
		禁	年
		不	著
		死	落
		罪	均
		永	再
		遠	限
		監	一
		禁	年

# 挪 移 空 倉 庫 圖

五千兩以下 照雜犯流罪律 總徒四年 統

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 杖流三里 折贖限

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 發近邊充軍 一

二萬兩以上 照長盜錢類例 斬候年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十三 尚空倉庫 挪移

全完俱 限一年

免罪未 不滿

至二萬 再完

兩仍照限 一年

例開復 完

限二年

不滿

再完

限一年

完

限三年

不滿

再完

限一年

完

除完

若

外照

現在

能

州縣虧錢糧倉穀類黍時面於任所嚴追二面行籍致有漏報 降一級調用 公罪

支屬籍家產 查封禁如房無印行變價補完 方徇情降三級調用 私罪

錢糧革職擬罪 分別 勒追 府州 扶同 出結 革職 以上俱私罪

州縣侵挪

倉穀 及豆麥高 雜糧 每石 照銀五錢定罪

州縣倉錢糧府州不親往盤查 查無虧短 府州 照不應重杖 八十公罪 律 降二級留任 公罪

抑或積欠動總令掩飾經上司 訪聞屬報即密委幹員馳往查覈 查有虧短 府州 革職分賠 私罪

錢糧並未起解報已解 州 縣降二級調用 罪 府州罰俸一年 公罪

庫內無銀申報有銀 官

# 獨 賠 圖 分 賠 圖

州縣虧空革職擬  
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扶同 革職 私罪  
衙廳

完全侵欺之項

本犯

死 減二等發落

軍流 俱免罪  
杖

五千兩以下及  
五千兩以上至俱免罪  
二萬兩以上者  
未及二萬兩者

本犯及府州一體  
州獨賠  
開復限一年  
全完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州縣挪移錢糧革職  
擬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失於 革職 留任 公罪

本犯 內限年一 內限年二 內限年三

全完

本犯 准其 開復  
如本犯三年  
年限滿不  
完本犯照

失察府州 一體例治罪其  
開復 挪移之項  
著落府州 察府州

本犯 照例減  
分賠一半  
勒限一年  
完補其餘

失察府州 准其  
開復 無著項下  
二平人於

全 不准開復 不治罪  
完

限內 全完准其開復 俱

限內 全完照原職降一級調用 公

限內 全完照原職降二級調用 罪

限內 不完 搜查家  
產賠補 不准開復

三十一 獨賠

限內 一年 全完准其開復

限內 三年 全完准其開復  
於補官日罰  
俸二年 公罪

限內 三年 全完 照例  
降一級調用 公罪

限內 三年 不完 仍著落追賠

俱公罪 扶同 一體照分賠

州縣

侵欺錢糧  
挪移錢糧

道員

失察 同職降三級留任  
不行 勒限一年 公罪  
揭發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府州揭報州縣虧空

司道不為轉揭  
督撫不行題參  
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 承 追 處 分 之 圖

**承** 三百兩以下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二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追**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三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空** 一千兩以上至五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四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盜** 五千兩以上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五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侵** 以上至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六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賊** 以上至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七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罰** 以上至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八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項** 以上至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九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銀** 以上至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十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兩** 以上至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十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承** 三百兩以下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十二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公**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十三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敷** 一千兩以上至五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十四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及** 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十五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分** 一萬兩以上至三萬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十六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代** 三萬兩以上至五萬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十七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賠** 五萬兩以上至十萬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十八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等** 十萬兩以上至二十萬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十九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項** 二十萬兩以上至五十萬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二十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承	追	空	盜	侵	賊	罰	項	銀	兩	承	公	敷	及	分	代	賠	等	項	銀	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另行起限	另行起限																				

**接任** 承 督催 各官  
俱按未完銀數另起年限  
 以到任之日  
 另行扣 不完照例分別議處  
 虧空糧米成糧道督催虧  
 空監課責成鹽道督催其  
 管理糧鹽之道員毋庸開送





# 利 鹽 處 分 之 圖

本地私鹽  
與販出境  
鄰邑私鹽

州縣官員典等官

不能

押不及小夥私鹽該

限六十八個月十八大夥私鹽

管一年緝拿降級公緝

不獲罰任罪

再限罰俸一年二年俱照案

私鹽經由過境小夥  
並無在境販賣  
後經別處發覺大夥

失察過境印捕官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私鹽出境過境入境明知故該

縱不即擒拏或首犯潛匿在管

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捏作捕

小夥或入鹽匪獲解為開脫官

兼降二級調用 公罪

州府狗庇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地方官

拏獲 人鹽 具報 已稟或與 失實 各役分肥

鹽斤侵入 俱革職治罪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府州道員

不知照不撤案議處 情善照先員高

##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軍民

私煎私販

該降三級調用 兼

官革職

降級調用

俱以自行訪 免議

官員

不能拏獲 私煎反給革職提問 印照與販

私上司

知情 故縱 革職一併審究

降一級罰任再罰俸一年 公罪

奸徒

該管員并

協 照盜 不獲 照例 分別奏處 限緝

平時既無 約束 臨事 革職

各犯 照案緝拏 交接任官

鹽店

道府州廳

揭 行 不獲 報 失察 給 照 照販私例

降一級罰任再罰俸一年 公罪

地方各官

妄拏貧難軍民肩挑背負以 致死 照例 革職 易平民指為私販 未致死 降級調用

俱私罪

易平民指為私販 未致死 降級調用

# 失察私梟拒捕圖

# 銷引初參圖

小夥私	州	失察	一次二次	勒	罰俸一年	各照半開復降級以上
鹽拒捕	道無庸以	降職級降職級	限	罰俸一年	再限所降別案私	調用上
傷人者	府通屬州失察降職降職緝	三次三次年不獲	一級	罰俸	不獲之級隨抵銷四次	調用上
大夥私隨聚	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	俱限一年	專管官照之級調用	所降調用	無獲按限開復	調用上
眾十人以上	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	俱限一年	專管官照之級調用	所降調用	無獲按限開復	調用上
拒捕傷人者	道府州等官罰俸一年	不獲	兼轄官降級留任	所降調用	無獲按限開復	調用上
私梟在	過境	入境時拒捕失察	出境	之員仍照私販	過境	例議處
私梟拒捕	州	謹匿系報或將	私梟拒捕	道府降二級調用	但徇庇	降級調用
	縣	數起報作一起	量職	道府降二級調用	但徇庇	降級調用
	官	數起報作一起	量職	道府降二級調用	但徇庇	降級調用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戶

失察私梟拒捕 銷引初參

州縣	停陞降俸級降職級降職級	以上俱載罪實銷只准以軍功錢糧紀抵銷	失府州降三級調用	於司道降二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兼理鹽法督撫降級留任
行鹽地方	州	革職私	失府州降三級調用	於司道降二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兼理鹽法督撫降級留任
私派戶口	縣	革職私	失府州降三級調用	於司道降二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兼理鹽法督撫降級留任
勒買銷引	官	罪	失府州降三級調用	於司道降二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兼理鹽法督撫降級留任
鹽引不行題	該	管降級調用	私鹽政降一級留任	罪兼理	鹽法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明擅肩挪撥	官	管降級調用	私鹽政降一級留任	罪兼理	鹽法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此縣之引	府廳官	未經查報	道員罰俸九個月	布政司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賣與別縣	府廳官	未經查報	道員罰俸九個月	布政司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前官已完鹽引不行送部查銷	該	管罰俸一年	鹽政	運使	兼管鹽法督撫	俱罰俸六個月
保題隨引遲延	該	管罰俸一年	鹽政	運使	兼管鹽法督撫	俱罰俸六個月
申報隨引前後矛盾	官	管罰俸一年	鹽政	運使	兼管鹽法督撫	俱罰俸六個月

罪公俱上以

# 銷引限滿圖

# 專管鹽課初叅圖

年限內不銷完  
照徐淮等倉錢  
糧未完例處分

欠不及分一二分三四分五六分七八分

州縣

一年限

一罰俸一年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革職俱

以上以公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十九錯引限滿  
專管鹽課初叅

欠不及分一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以上

大分司使

停陞  
三個月  
六個月

罰俸在降職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革職

以上

運提舉司使

停陞  
三個月  
六個月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革職俱

鹽政

停陞  
三個月  
六個月

罰俸年降職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

以上

接徵官

以分大  
使限一年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罪公

著印官

督催

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

著印不

免議

及一月

著印不

免議

及一月



# 兼管鹽課限滿圖

# 緝私議敘圖

照原案分數不及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  
限一年  
留任一年  
不完照  
所降之  
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降五級調用革職

以上

直隸州  
限一年  
停職  
降一級

俱

布政司  
限半年  
陞一級

降職一級降職二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降職五級罪

以上真數署當儘早日開復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三 兼管鹽課限滿緝私議敘

一年專  
一起紀錄一次  
二起紀錄二次

一年兼  
二起紀錄一次  
每按

之內  
官管  
三起加一級  
四起加二級  
五起不論俸滿即陞

之內  
官管  
四起紀錄二次  
二起  
照此

拏獲  
兼統  
三起紀錄一次  
每按

拏獲  
兼統  
六起加一級  
遞加

大夥  
轄計  
六起紀錄二次  
三起  
照此

大夥  
轄計  
五起紀錄一次  
每按  
五起

私鹽官  
屬  
九起加一級  
遞加  
照此

私鹽官  
屬  
十起加一級  
遞加  
照此

地方文武員弁  
整飭者能便管  
二年內  
無應懲之案  
紀錄二次  
加一級

紀錄一次  
加一級

# 匿 稅 查 牙 行 圖

州縣侵收稅契革職竄府州  
徇縱降三級調用罪私  
 失察降一級留任罪公

若係直隸州侵收將該管道員一併查叅照前例分別議處

海洋 一雙 罰俸六個月  
 六隻以上 罰俸一年 俱

採捕 十一隻以上 降一級留任

船隻 州縣官隱匿 士六隻以上 降一級調用  
所隱  
 私 船稅 照數賠補

應徵 三隻以上 降二級調用  
 二隻以上 降三級調用

稅銀 三隻以上 革職 罪

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其在府州縣城內者照舊徵收不得額外苛索重複收稅若在鄉鎮違者革職治罪私  
 村落則全行禁革不得假借名色巧取二文  
私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三 清查牙行 匿稅

各省 由布政司頒發 奉天旗員徵收由 盛京戶部頒發 務查殷實  
 牙帖 牙帖民員徵收由府尹頒發 良民承充

濫給牙帖以致吞騙客本降一級調用罪私

地方官 不用司頒印帖 輒自用印私給 降一級調用 罪私  
 知府 罰俸一年 俱  
 司道 罰俸六個月 罪公

牙行領帖開張 頂冒朋充  
 五年編審一次 若有 巧立名色 霸開總行 擾累商民 等事 方 有意 降二級調用 罪私  
 地 失於 查拏 罰俸一年 罪公

生監 書役 更名捏姓承充牙行 官地  
 不行追帖照前例分別議處  
 官 賄計 贓以枉法論

# 稽 查 關 稅 圖

各關徵收  
循裏稅簿  
請領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俱按限赴不用部頒印簿另用  
戶部請領木關印冊令商填寫  
罰俸六個月  
私罪

各關應徵稅課令  
稅簿不合親填  
稅寫立紅單以一  
紙給商一紙送部  
納稅不給紅單

俱罰俸二年  
私罪  
稅簿紅  
單不投罰俸六個月  
公罪  
季送部

各關徵稅刊刻  
木榜豎立通衢  
吏不得藏匿屋內  
或他紙掩蓋  
以致高下其手

如將該明知革職私  
木榜  
藏匿管  
役  
失察衛  
犯賊例議處  
員  
查之  
扶同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  
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  
出盤踞關津擾害商旅者

不行  
題參  
別經  
照劣員例  
議處  
發覺

##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戶

三 稽查關稅

此圖展示了稽查查關稅的詳細規定，包括徵收、簿籍、關差、處分等各個環節。圖中文字多為小字，且部分模糊，但可辨認出與上述內容相關的字樣，如「各關徵收」、「稅簿不合親填」、「各處關差」、「處分則例圖要卷二」等。

處分則例圖要卷三

禮

鄉會試內簾

稽查內外簾諸弊

失察生員滋事

鄉會試外簾

教官處分

處分則例圖要卷三

禮

一 鄉會試內簾

考出題錯字

官次序顛倒

次罰俸三個月

次罰俸六個月

次罰俸九個月

公自行檢舉

策題每問過三百字或自問自答或以已見立說或引本朝臣子入論學問

均照出題

處過卯辰二時未全行發出

罰俸六個月

公

墨筆添改

查明筆蹟

每卷降三級調用

私墨筆未經點到

每卷降一級留任

藍筆添改

查明筆蹟

每卷降三級調用

私

俱

藍筆未經點到

有應敬謹缺筆字樣

每卷降一級調用

俱

主

文藝詩策全篇雷同

未經籤出

每卷降一級留任

公

考

字句小疵及詩內失黏未經抹出

每卷罰俸一年

官

每卷罰俸一年

公

點句勾股錯誤

每卷罰俸一年

官

每卷罰俸一年

公

謄錄錯落字句未經抹出

每卷罰俸六個月

罪

每卷罰俸六個月

罪

內

卷

中

鄉會試

# 內 簾 圖 鄉 會 試

中卷面

主考官漏批取中字  
同考官漏批薦字

每卷罰俸六個月  
遺漏加批每卷罰俸年

硃卷內

墨筆浮籤未去主考官  
藍筆浮籤未去同考官

每卷罰俸三個月

硃卷面

漏用薦條  
重用薦條

同考官與內監試官

每卷俱罰俸六個月  
每卷俱罰俸三個月

舉子因

文理荒謬  
字句可疑黜革

同考官董職

革職提問

罪私俱

舉子罰停一科

罰停二科 罰停三科

主考官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俱

同考官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三

鄉會試內簾  
鄉會試外簾

文武鄉會試外簾官

備有  
奉文  
調取  
推托  
不起

罰俸一年 該堂官

不行查報 罰俸六個月 罪

受將不應貼  
之卷貼出

罰俸一年

遺失 每卷罰俸一年  
損裂 每卷罰俸六個月

官應貼不貼

彌

戳印紅號如有錯印漏印重印  
墨卷上漏用條記即送謄錄所

每卷罰俸三個月

公罪

封

錯印  
紅號 每卷罰俸一年

知貢 罰俸三個月

如有倘  
情弊不  
立節察 降二級調用

以上各處

官

士子三卷  
中式以上 降一級留任 監舉

罰俸九個月

嚴參處

抵銷

外

簾

圖

稽查內外簾諸弊圖

簾應敬避缺筆之字  
簾錄不照原卷缺筆

每卷罰俸一年公罪

墨卷內錯寫題字  
字畫錯誤簾錄不照原  
自行改正  
簾錄殊卷錯落成行不留心查出

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官 簾錄姓名應列卷尾誤寫卷而

州縣官保送簾錄如有不善書寫之人經收驗官駁回者每名罰俸一年公罪

對 有應敬避缺筆之字對讀亦未改正  
每卷罰俸一年公罪

墨卷錯寫題字  
字畫錯誤誤簾錄私自改正不行查出

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讀 簾錄錯落成行不查出改正

官 改正錯落不用赭黃筆  
不照原卷點勾股

處分則例圖要卷三禮

二鄉會武外簾  
稽查內外簾諸弊

內外 簾官將應行迴避之親族不行開出在其應試革職私罪

主考 與士子交通關節革職治罪

同考 帶看卷親友跟入內簾  
將殊卷埋藏偷換等弊  
照交通關節例辦理  
監降二級調用公罪

官考 埋藏夾帶責在如有  
搜檢傳遞換卷夫役  
受賄計贓治罪

責在巡緝聯號書吏  
緝故縱革職私罪  
監降二級調用

割卷攙改洗補家人  
各及緝故縱  
提

等弊責在四所舞弊  
官所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罰俸一年

# 教 官 處 分 圖 失 察 生 員 滋 事 圖

干預地方事件照不應律分別輕重公私議處

勒索贖覓規禮以致舉報不公革職

私學 罪政

不行詳查罰俸六個月

公罪

生員有過應行戒

飭地方官會同教壇自責處降二級留任

因致

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官在明倫堂撲責

造送革生名冊疎漏罰俸一年

公聽囑漏造 罪全不造冊

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不舉行 月課 季考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竟不舉行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革職

俱私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禮

四

教官處八分 失察生員滋事

生有 抗糧聚賭 賊理悖倫

等事

漫無 該 覺察 受賄 徇隱

革職

究擬

府州縣於事 發後令教官 補行詳革者

降三級調用 俱

高隱竊盜起滅

失察降二級調用

行

免議

府州縣為教

降三級調用 私

詞訟造賣賄具

知情不報 革職

訪

免議

府州縣為教

降三級調用 罪

各項釀人命

失察降二級調用

查

免議

府州縣為教

降三級調用 罪

滋事無關人命

失察降二級調用

詳

免議

府州縣為教

降三級調用 罪

犯聚賭等事

失察罰俸一年

報

免議

府州縣為教

降三級調用 罪

在本地 代作槍手 頂名目考

官失察

降級罰俸一年 公罪 即時 舉發 免議

免議

府州縣為教

降三級調用 罪

撥入 府學 由附郭州縣撥入歸府學管束其餘撥府生員令本州縣學管束府學一體查察  
生員 稽查如該生滋事將州縣學教官議處有徇縱情弊將府學教官一體查察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兵

驛站

馬政

軍需

官兵滋事

兵丁脫逃

逆案處分

通緝叛逆

私販硝磺

私販黑鉛

增 文職緝獲私硝

增 武職緝獲私硝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驛站

驛站馬匹不照定額補足及不用心管革職追賠俱

管革職追賠俱

按察司

道員不行查報俱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奉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情任令官役隔門不應容進城或抗不應付或毆辱差員者

驛

官革職提問罪同城上罰降一級調用

私督撫不行罰俸一年

公罪

俱公罪

違誤尋常奏章或遲抑或遲誤緊要奏章

管

降二級調用俱公該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按驛接替彼此互越違例多給及將別驛馬匹充伊驛馬驛使

官

均降二級調用罪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官員擅驛降二級調用

首先

管驛官降二級調用上俱私罪

管

降二級調用

督撫不負人衙役私發牌票取馬

降二級調用

私管驛

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兩司以下等官私發牌票取馬

降二級調用

私管驛

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咸豐元年奏  
論四川上可進  
京朝首經過驛  
站往在情需  
乘差解官弁並  
有通同分肥請  
懲者各有撫轉  
飭地方官嗣後  
土司遺境如有  
格外請差變換  
情事准其處實  
通事兩移營  
發弁押送道竟  
行從嚴查辦倘  
其獲解官弁即  
地方官體置不  
報或在任才難  
一併嚴查不懲  
至出師兵勇每  
於沿途任意搜  
索尤屬失于法  
紀著各該統兵  
大臣暨各將領  
嚴飭將弁曉諭  
兵丁不准例外  
需索分毫如有  
該派行情事  
即以軍法從事

站

驛



之

圖

軍

需

私行變賣官馬

係官革職

私罪

該管官不罰俸六個月

俱知

與犯同罪

官員預備軍營馬駝

不加意牧養以致疲瘦  
需用之際不詳慎挑選

降三級調用

公罪

解送如四匹五匹

六匹七匹

八匹九匹十匹十一匹十二匹

軍營逾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馬匹每百額  
十三匹十四匹  
十五匹以上  
二十匹以上  
三十匹以上

匹准倒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革職

革職治罪

倒斃三匹  
斃總理督解之員  
合計督解總數按數多寡照此例議處

處分則例圖考卷四

三

馬政軍需

緊要軍需該督撫不及題  
咨省令該州縣或挪或墊  
先行詳明於辦完軍需十  
日內即照實價申詳院司

縣希圖

該通同  
革職私罪

道府限兩月內撥實題銷  
若祇由詳逾限或題銷逾限  
照違報各項錢糧冊遲延例議處

督辦

失降三級調用  
公罪

採買大軍原  
應用米石  
草束於估估  
備時多開官

革職提問  
督代奏降三級調用  
罪處分算價值

俱查出督撫司  
公揭參道府等  
俱革職治罪

監不親往查閱  
放平親往不抽封  
委明知不報  
員通同尅扣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罪

俱降三級調用  
罪

各營散給兵餉

委明知不報  
員通同尅扣

革職提問督撫  
知情降三級調用  
罪

供應大兵俸  
餉米石等項

官員重受錢糧  
革職私罪

照承放官  
失於抵扣降三級調用  
公罪  
司道等官  
不行查出降三級留任  
公罪  
不行查參降一級留任  
罪

官員重受錢糧  
革職私罪

還督撫  
不行查參降一級留任  
罪

應付大軍糧餉或誤或遲經營之員均革職公罪

修造軍營用器物

製不  
如式  
遲延

革職公罪

偷工減料

該管官嚴參奏辦

預備軍營用器物

製不  
如式  
遲延

降級調用公罪

摺報  
價值

修造軍需仗等項

製不  
如式  
遲延

革職提問私罪

撫督  
備

降四級調用俱

降二級調用公罪

監造礮位

製不  
如式  
演放炸裂

監造官革職公罪

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大兵需用船隻

全無解到  
地革職  
私罪  
該不行  
罰俸一年  
公罪

解船短少  
官降級調用公罪  
官督催

罰俸一年公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四官兵滋事

兵丁生事擾民失於覺察

專汛官降一級照舊管事  
兼轄官罰俸一年  
該鎮罰俸九個月

領兵大員縱令官兵

焚燒良民廬舍  
擄掠子女財物

該督撫  
隱匿  
不參  
俱革職  
私罪

官

強行

攜帶  
係官革職治罪

專管官

降級覆

明革職治罪

俱

兵

攜帶

良民  
子女  
統轄官

專管官

降級覆

知降二級調用

私

等

逃失  
子女  
統轄官

專管官

降級覆

故革職

罪

同治二年奉  
未諭出營帶兵武  
職如有不能粉  
永兵丁以致生  
害被兵毀傷入  
命者除該兵外  
照軍律從事外  
其帶兵員弁均  
三級調用不准  
抵銷等因欽此

# 官 兵 滋 事 圖 之 圖

咸豐六年奉  
上諭近來各省統  
兵大臣及督撫  
往往於失守捐  
奔動以功過相  
抵爲詞不但寬  
其罪甚且至仍  
留原任且有美  
守之時並不奏  
泰直至居復從  
請免議者似此  
曲爲開脫何以  
持刑法之平若  
通論各處統兵  
大臣皆應所有  
失守後隨開免  
復各員或從前  
減罪名或從寬  
免罪仍帶降革  
處分不准請  
開復矣有禁結  
方准所保以杜  
冒濫等因欽此

# 兵丁脫逃圖

# 逆案處分圖

五日內不獲重軍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

三名以上五名以上申

軍營  
一 月專管官降二級調用革職  
報 罰俸三個月  
不兼轄官降一級留任降級調用  
延 報 罰俸三個月  
獲統轄官罰俸半年罰俸一年

經過地方不行查出地方官  
贖逃額兵二名餘丁一名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潛匿在境不能查拏  
州縣 降一級留任 罰俸九個月  
府州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州縣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州縣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逃回原籍失於查拏後經  
府州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別處發獲訊明逃回屬實  
道員 罰俸二年 罰俸九個月

督撫 罰俸一年

軍營額兵餘丁盜取根餉馬匹脫逃經  
州縣官 失於查拏 罰俸一年  
軍營移知原籍各營該兵丁親屬追拏  
故縱 降二級調用

##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兵

## 五 兵丁脫逃

州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城失陷縣革職  
監 不刑府革職  
同 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 司降二級調用  
城 督撫降二級留任

城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以賊所入地面坐  
罪若本無城池及  
雖有城池劫掠後  
隨即逃散不係失  
陷者俱不用此例

叛逆入犯及其  
州 或逃逆未獲  
父母兄弟妻子  
縣 頂替構弊者  
僱職提問 罪  
督撫降一級調用  
罪 俱革職 罪

解部 官起解遲延 降一級調用  
罪 府州罰俸一年  
俱公罪

逆犯家屬  
邪家具有本  
縣 以奉文  
限 限不獲  
降一級留任  
罪 回籍  
州 縣降一級調用  
罪 公

案內 犯無  
照通緝例行文各州縣嚴緝  
發覺官

匪犯 在址  
照通緝例行文各州縣嚴緝  
發覺官

奸細 出入境內 不能  
州 查拏 降四級調用  
州 降二級調用上似公罪

九効營留以上

# 通緝叛逆圖

# 私販硝

各省	知情 革職提問 私罪	守州降四級調用
通緝	首犯州革職	道員降二級調用
叛逆	重要 縣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一級調用
人犯	重要 府州降一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
潛匿	係逃逆黨 人犯	府州降一級調用
在境	由覆後 經發覺	道員罰俸一年
	徒犯	罪公俱

官員拏獲叛逆案內

首犯 奏請送部引見 若  
交部議敘准其加二級  
重要人犯 每一名加一級  
軍流入犯 每一名紀錄二次  
徒罪人犯 每一名紀錄一次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兵

六通緝叛逆  
私販硝磺

報部開控之山 私前硫磺發賣	失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零前硝斤發賣 未經報部開控	一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私挖硫磺發賣	次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囤積硝斤發賣	次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私販在境販賣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經過止於經由 地方並未販賣	印捕	罰俸一年	官	罰俸六個月	罪
如係兵役包庇	失察之 該管官	降一級調用	官	降一級調用	罪
私販硝磺匪徒	限州縣 四印捕	官降一級罰任	再限 照所降 之級調用	以上	罪
拒捕傷人無論 小夥大夥以及	個月	府州	罰俸一年	緝拏 降一級罰任	俱均合照案緝拏
攜帶軍器與否	參題	道員	罰俸六個月	不獲 罰俸一年	罪公

限滿  
罪公

# 圖 鉛 黑 販 私 圖 之 磺

**私販**  
 初參 州縣 官罰俸一年 再限一降 三年無以 三年復上  
 限內 府州罰俸六個月 限內全 獲免其 罰俸一年 俱餘犯照案緝拏  
 獲犯 過半 道員罰俸三個月 復參限 滿不獲 罰俸六個月 罪

**拒捕**  
 傷人 參限內 經鄰境 別犯全 行拏獲  
 之案 承督各官 減 應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罰任 應降罰者罰俸二年 應罰俸一年者罰俸九個月 應罰俸六個月者罰俸三個月 結應罰俸三個月者罰俸一個月  
 鄰境別犯 獲犯未全 仍照前例 分別議處

**海船**  
 私載 硝磺 出洋 貿易  
 守口官 知情 革職治罪 故縱 不知情者革職 罪  
 兼轄官 統轄官 失察 降二級罰任 俱公罪  
 降四級調用 降一級罰任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兵 七 私販硝磺 私販黑鉛

**私販**  
 出產黑鉛 省分有私 販偷漏沿失察之州縣印捕官俱照失察私販硝磺例議處  
 途經過及 差役包庇

**關津**  
 失察偷漏 管降三級罰任 隆級調用  
**監**  
 失察偷漏 管降三級罰任 隆級調用  
**口**  
 失察偷漏 管降三級罰任 隆級調用  
 管降三級罰任 隆級調用  
 失察差役包庇 隆級罰任  
 隆級罰任  
 以雖係公罪不獲銷  
 議免准仍者辦究拏訪行自



